

國立中興大學第 29 屆(2025 年)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 (或另附電子檔)	姓 名		
	學 歷	1. 本校畢業系級 2. (其他大學以上之學歷)	
現 職			
經 歷			
推 薦 領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		
傑 出 表 現 事 蹟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，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)		
與中興大學之連結 與 貢 獻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並依重要性排列，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)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(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(請附連署書，格式如附件一)		
推 薦 單 位 代 表 人 簽 章	推 薦 單 位 聯 絡 方 式	聯 絡 人 ：	電 話 ：
		Email ：	

附註：

1. 請填寫本表格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前回傳至校友中心。
(各單位填表時，可免告知當事人，待遴選結果公告後，再正式徵詢其意願)
2. 校友中心聯絡方式：電話(04)2284-0249*16 賴先生；傳真(04)2285-4119
E-mail：alumni@nchu.edu.tw

國立中興大學第 29 屆(2025 年)「傑出校友」連署推薦書

被推薦人姓名：

連署人：(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)

編號	連署人姓名(請親簽)	畢業系級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※註：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。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85.5.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11.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.1.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.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2.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.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4條)

113.5.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部條文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校友及榮譽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：

一、傑出校友獎。

二、傑出榮譽校友獎。

第三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，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一、學術研究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
二、企業經營：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
三、公共服務：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
四、藝術文化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其他優良事蹟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四條 凡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榮獲榮譽校友資格者且符合以下具體事蹟之一，得推薦為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：

一、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：

一、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

三、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
四、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
六、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六條 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：

一、本校教學或行政一、二級單位推薦。

二、校友總會推薦。

三、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推薦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。

第七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，小組委員由校友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

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。

第八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，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評審委員會」進行決審。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可由代理人代理之。通過初審之候選人，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。

第九條 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傑出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，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，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，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4119
承辦人：賴煜勳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49
電子郵件：opea478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壤環境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興友字第11413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擬：
姓名：王浩王朝、李翔、及土壤系Line群組

組員徐秋美 02/1
0906

教授兼土壤環境
科學系系主任 賴鴻斌
02/10
0840

主旨：本校第29屆傑出校友推薦一案，敬請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文件暨電子檔送本校校友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以113年11月28日興友字第1131300311號函諒達，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敬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選。
- 二、請於6月2日前將推薦資料送本校校友中心彙整，電子檔寄至：alumni@nchu.edu.tw；遴選辦法及推薦表請至本校校友中心網頁法規選輯及流程表單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、
國立中興大學各地校友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國外校友會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